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39號

聲 請 人 洪○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洪○華係被繼承人洪○賢之姊，被繼承人洪○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洪○賢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洪○華係被繼承人洪○賢之姊，被繼承人洪○賢於113年7月15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洪○賢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洪○賢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洪○軒，於本件聲請人洪○華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是依上揭民法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既尚有被繼承人子女洪○軒尚未拋棄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即非當然繼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前順位之繼承人已全數拋棄時，後順位繼承人自得於知悉時重行辦理拋棄繼承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